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14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台平		
电话	0511-83359032		
传真	0511-83365478		
电子信箱	ciadtp@to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829,566,317.87	944,667,480.32	-12.18%	948,988,40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4,272.63	-19,257,505.41	-119.13%	85,244,02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550,111.01	-22,182,793.23	42.23%	79,846,65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312,488.74	-172,431,628.36	237.05%	81,382,53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12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125%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14%	1.36%	8.14%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2,675,075,920.04	2,466,563,203.15	8.45%	2,462,298,67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9,817,038.67	1,680,431,167.31	0.56%	1,700,006,065.2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31,2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1,86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6%	205,259,343	153,944,507		
邱梅芳	境内自然人	3.37%	14,593,9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8,610,000			
邪北琼	境内自然人	1.83%	7,907,736	3,953,868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5,740,009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	5,200,809			
郭君宅	境内自然人	0.93%	4,017,200			
施纪洪	境内自然人	0.64%	2,777,688			
赵庆龙	境内自然人	0.31%	1,329,3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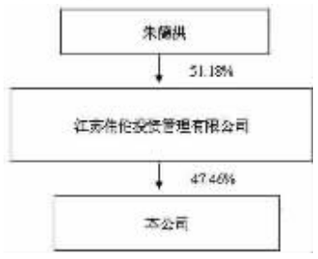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亿元,较2011年的9.49亿元下降12.18%,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报告期末,资产总额267507万元,负债总额95378万元,净资产172129万元,资产负债率35.65%。财务状况健康。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2年12月,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整体收购长江分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具有可比性。

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无变化,具有可比性。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原长江分公司资产、负债体现为对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此与上年无可比性。

(2)对2013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3年1-3月净利润亏损(万元)	2,000	至	2,500
2012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35,951.9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2年11月8日,长江分公司(现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火灾后,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停产整改。2013年一季度,利洪公司只有副产品收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18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举行网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20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朱德洪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邓台平先生、独立董事罗晓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20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督许可[2010]1491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4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0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850,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482,2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2,368,570.00元,于2010年11月1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募集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的苏公W(2010)B123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将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720,000,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超募资金。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424,320,191.28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672,368,57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388,412.18
二、募集资金使用	424,320,191.28
其中:1. 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4,896,943.90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69,423,247.38
3.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6,436,790.90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47,694,005.92
五、差异	8,742,784.98
差异原因:由于募集资金台账重复登记,造成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和实际余额差异。截至2013年4月1日公司已将该部分款项全额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据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2010年11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扬子分理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为247,694,005.92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金　额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333001040889988	36,854,880.23
	定期存单	14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扬中市扬子分理处	32001757440059188188	813,993.20
	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镇江支行	380101142100013 67	5,025,332.99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76490188000472700	49,999,799.50
合计		247,694,005.92

三、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424,320,191.28元,具体如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69,98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06.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32.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	否	72,000.00	72,000.00	16,206.49	42,432.02	58.93%	2013年底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72,000.00	72,000.00	16,206.49	42,432.02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原计划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于2011年12月建成投产,但由于该项目需进一步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目标,并对副产物处理进一步提升和优化,致使该项目建成时间推迟,预计建成时间为2013年年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施,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2010年11月30日,公司7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已投入资金5,489.69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在201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截止2011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0.00万元,已于2012年1月10日将该笔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和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差异874.28万元。由于募集资金台账重复登记,造成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和实际余额差异。截至2013年4月1日公司已将该部分款项全额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存在一定问题,导致2012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款项未及时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16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3年4月8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在报告年度内监事会所作的成绩与贡献,具有客观公正性。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聘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1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年4月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所形成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7日 14:00时

(二)会议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会议期限:半天

(七)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201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请详见2013年4 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年年度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5月17日 上午8:30—11:3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2200。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1-83359032

传真:0511-83365478

联系地址: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证券部

邮政编码:212200

联系人:邓台平

电子邮箱:ciadtp@tom.com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附: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15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3年4月8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4月14日下午2: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详细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郭宝华先生、罗晓文先生、单国荣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84,272.63元。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有限公司恢复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因此,公司 2012 年度利润不分红,不转增。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W[2013]E1131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宏达新材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流程控制、财务会计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01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201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1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一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的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策。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4月29日15:00～17:00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12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互动平台或金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3年5月17日14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相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318　证券简称:博晖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3-011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3年4月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2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3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6日

数据导航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总收入(元)	113,760,681.78	98,121,947.85	15.94%	78,406,660.24
营业成本(元)	25,411,888.99	22,629,333.22	12.30%	16,621,52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954,466.26	44,776,081.11	13.80%	33,743,60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282,912.15	46,893,663.78	30.68%	32,232,68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8	-3.4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8	-3.45%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7%	20.44%	-9.77%	18.92%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期末总股本(股)	102,400,000.00	76,800,000.00	33.33%	76,8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715	3.1442	102.64%	2.5612
资产负债率(%)	6.03%	4.65%	1.38%	4.04%

数据导航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总收入(元)	1,074,140,849.57	975,669,032.79	10.09%	775,887,891.61
营业成本(元)	774,320,475.74	690,506,538.33	12.14%	533,436,91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866,472.02	136,048,289.18	-19.24%	104,133,07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679,909.68	111,294,788.61	83.91%	91,700,31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97	-19.59%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97	-19.59%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8%	16.23%	-4.25%	21.92%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期末总股本(股)	140,250,000.00	140,250,000.00	0%	93,5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	6.32	7.63%	8.53
资产负债率(%)	34.57%	32.78%	1.79%	29.73%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3-02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3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5月3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3年3月26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即:公司中文全称和证券全称由原“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日发数码”变更为“日发精机”;英文全称由原“ZheJiang RIFA Digital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变更为“Zhejiang RIFA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英文简称由原“RIFA Digital”变更为“RIFA Precision Machinery”。

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4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由于公司英文简称“RIFA Precision Machinery”字符过多,2013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提议将公司英文简称由原“RIFA Digital”变更为“RIFA　PM”,提请将该议案增加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截至2013年4月15日,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8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日 (星期五) 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

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

6、会议主要议题: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5)《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9)《关于变更公司英文简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行述职。

7、出席会议办法

(1)出席会议对象:

①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②凡在2013年4月25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⑤登记时间:2013年4月2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 至17:00;

⑥登记地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其他事项

①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②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李燕、陈甜甜

电　话:0575-86299888

传　真:0575-86299177

邮　编:312500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简称的议案				

除上述表决权外,本人并授权其签署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3-17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13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4月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4日下午15:00 至2013年4月15日下午 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股份共计174,851,043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8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14人,代表有表决股份174,846,343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8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人,代表有表决股份数4,7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鉴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4,851,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4,851,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4,851,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4,851,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4,851,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